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0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王峰青先生、刘孟兰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收购不仅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还可以为本公司主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本次收购行为尚须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根据公司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更好地

发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将以上两个募投项目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系关联交易。

一、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 元，其中，拟用于特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 元。

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81,636 万元，具体如下：

(一) 61,938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项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 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垫资资金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98 万元(如下表)。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3,358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00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80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0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00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12,160
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3,100
合计	19,698

(三) 专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月31日, 尚未使用专项募集资金金额120,474.62万元(包括专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484.62万元)。该余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拟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和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两个募投项目因规划调整、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

[2006]11号), 该项目总投资为13,939万元, 通过国债专项资金和发行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等方式累计筹措项目资金9,380万元, 资金缺口4,559万元用专项募集资金解决。如仍存在资金缺口, 则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该项目系输配水工程, 现已实施完毕。由于项目所涉及的供水区域内的供水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及时按规划对该供水区域投资进行优化, 提速实施了井口供水项目, 覆盖了原西永供水项目的部分供水区域, 减少了该项目管网建设规模, 公司自筹资金已可满足本项目优化后的投资需求, 无需由专项募集资金投入, 结余募集资金4,559万元。为提高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拟将该项目的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2、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高家花园水厂改造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渝发改投[2005]84号), 该项目核定总投资为30,075万元。该项目通过国债专项资金和发行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等方式累计筹措项目资金13,298万元, 资金缺口16,777万元用专项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一阶段工程现已实施完毕并投运, 实际使用专项募集资金4,567万元。由于目前沙坪坝水厂出水水质已达到并优于国家现行水质标准, 该工程二阶段深度处理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提高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拟将该项目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12,210万元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

三、本次拟关联交易收购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于2011年 3月 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 3月 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公司拟用前述节余的16,769万元专项募集资金，由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收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因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标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永公司”）是水务资产公司于2010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饮水村92号；注册资金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承胜。西永公司负责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沙坪坝区土

主镇黄泥堡村，服务范围为重庆市西部新城（西永组团）西永一土主片区。日处理污水能力为3万立方米，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0.29公里。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实行二级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该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2006年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6]466号）同意立项，2010年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87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西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917.55万元。评估具体数据如下：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28.80	1,328.8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210.27	14,197.82	987.55	7.4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550.65	9,794.43	243.78	2.55
	在建工程	6	283.45	318.76	35.31	12.46
	无形资产	7	3,376.17	4,084.63	708.46	2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376.17	4,084.63	708.46	2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4,539.07	15,526.62	987.55	6.79
流动负债		11	1,609.07	1,609.0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609.07	1,609.07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2,930.00	13,917.55	987.55	7.64

公司拟收购的西永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注册资本606,457.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属具有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因而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由于西永片区城市发展进程加快，污水水量增涨较快，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市场化收购条件。根据本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整体收购该项目全部股权，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4、关联交易股权收购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以西永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3,917.55万元收购其100%的股权。经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分析，西永公司三年（2011-201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8.06%。

5、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于2011年 3月 1日
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排水有限
公司分别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

(1)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到2011年2月28日，西永公司全部股权的评
估价值是13,917.5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确定为13,917.55万
元，公司收购西永公司100%股权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13,900万元，
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0%；在全部资产移交乙
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40%；在办理完毕
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尾
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10%。

(3)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负债移交清册，对评估基准日至
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资产负债的变化按下列原则进行结算：

- 1)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
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2)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非正常生产经营而
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将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6) 协议生效条件：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属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二) 关联交易标的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升公司”）由水务资产公司于2008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注册资金2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令时。该公司负责重庆市渝北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重庆涪陵白涛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涪陵南沱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忠县新升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共4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

重庆市渝北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位于渝北区农业园区。该工程服务范围为农业开发园区。扩建肖家河水厂扩建规模为1万吨/日，项目竣工后，渝北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2万吨/日。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深沟式氧化沟处理工艺，实行二级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该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于2008年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长寿

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环[2008]83号)同意立项, 现已正式运行。

重庆涪陵白涛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涪陵南沱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重庆忠县新升镇级污水处理工程等3个镇级污水处理工程, 规模为0.38万吨/日(其中涪陵白涛0.2万吨/日; 涪陵南沱0.1万吨/日; 忠县新升0.08万吨/日)。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深沟式氧化沟处理工艺, 实行二级处理,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上述3个镇级污水项目现已持续稳定达标运行。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86号), 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 新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53.06万元。评估具体数据如下: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4.89	344.8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674.77	2,948.21	273.44	10.2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42.55	2,609.56	167.01	6.84%
	在建工程	6	3.63	3.63	0.00	
	无形资产	7	219.07	325.50	106.43	48.5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219.07	325.50	106.43	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52	9.52	0.00	
资产总计		10	3,019.66	3,293.10	273.44	9.06%

流动负债	11	340.04	340.04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40.04	340.04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679.62	2,953.06	273.44	10.20%

公司拟收购的新升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持有公司75.10%的股权。水务资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注册资本为606,457.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

3、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四个项目是具有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因而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由于上述项目已投运，且其日处理污水能力提升迅速，目前已具备市场化收购条件。根据本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整体收购上述项目全部股权，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拟以新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2,953.06万元收购其100%的股权。经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分析，新升公司三年（2011-2013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13.67%。

5、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水务资产公司和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

(1)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到2011年1月31日,新升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是2,953.0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确定为2,953.06万元,公司收购新升公司100%股权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2,869万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50%;在全部资产移交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40%;在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尾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10%。

(3)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负债移交清册,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资产负债的变化按下列原则进行结算:

1)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 对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因非正常生产经营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将不因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6) 协议生效条件: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方水务资产公司属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四、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收购不仅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还可以为本公司主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本次公司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2个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尚需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表决回避

因本次收购上述项目购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王军先生、王根芳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也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王峰青先生和刘孟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郭仕达先生和三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 2 个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就公司本次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 2 个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被收购企业皆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仍属于公司供排水核心业务, 符合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

2、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公司核心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高了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 有利于消除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 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重庆水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
- 5、《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6、《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7、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86、87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